

二、另高雄機場相關進行建設說明如下：

- (一)為提升機場貨運服務水準，高雄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已於 102 年底正式營運，年貨物處理量可達 21 萬公噸（增加 1 倍）。
- (二)目前民航局持續辦理高雄機場北側用地徵收作業，101 年至 105 年共編列 52.4 億元以取得 24.63 公頃機場用地；為提升機場飛航安全，103 年起辦理跑道道面整建工程，預計 105 年完工，經費約 9.75 億元；另刻正辦理高雄機場國內航廈及國際航廈相關改善工程，以提升機場航廈服務品質。
- (三)本（104）年將辦理高雄機場整體規劃，重新通盤檢討規劃機場之未來發展藍圖，以作為未來後續相關建設之推動依據。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鼎金系統暨周邊地方道路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7）

黃委員就國道鼎金系統暨週邊地方道路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需求特性，鼎金系統交流道除具有兩高速公路之系統運轉功能外，特別兼具服務地方交通之功能，自然有其重要性與複雜度；在高雄都會區經濟繁榮與交通車流量迅速成長下，尖峰時段交通壅塞之主因常為交流道與地方道路路口車流去化不順暢所導致，故須由國道暨地方道路雙向尋求改善策略。
- 二、針對改善國道鼎金系統交通部分，本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辦理(一)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工程總經費 1.22 億元，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通車後將可疏導國 1 南下左營、三民及仁武區車流。(二)國 10 東向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 日核復原則同意工程經費暫列為 4.26 億元，並於國道基金循年度預算依程序編列支應；已委請高雄市政府代辦設計施工，預定 104 年底前發包，106 年 12 月完工，通車後左營、三民區由國 10 東向車流可不必行經平面道路，藉由高架道路可直接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對鼎金系統交流道暨週邊地方道路交通壅塞之紓解改善，具實質效益。
- 三、同時本部運輸研究所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至高鐵左營站路段交通改善方案」會議，跨機關協調高雄市政府研提因應方案，考量增闢高鐵路之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等相關事宜，並請高雄市政府依權管妥處，如需中央經費補助，則請該府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後，再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嚴格取締不肖業者違法租車給陸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1）

羅委員就嚴格取締不肖業者違法租車給陸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駕駛車輛者，處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爰大陸人士若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警察機關應依該規定舉發取締。另內政部警政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督導所屬，對來臺自由行之大陸地區人民違規駕駛汽車行為，加強交通稽查及取締，以維護交通秩序與用路人安全。
-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規定，租車人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對於將車輛租予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者之業者，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業者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函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相關租賃車輛時，應詳細審查租車者所檢附符合駕駛資格之證明文件，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致受處罰。
另為確實督導租車業者依規定將車輛租予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者，後續該局將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執法取締攔查。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呼籲政府嚴格查緝夜店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0)

羅委員就呼籲政府嚴格查緝夜店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民國 103 年已分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339.5 公斤，為歷年新高，其中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 K 他命高達 3,000 公斤，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另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健康場所，根絕毒品犯罪溫床，並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 二、鑑於第三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第四級毒品又較第三級毒品為低，且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或青少年誤觸施用，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乃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之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另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法務部將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廣續研議。